

新世纪学习丛书

XINSHIJI

XUXI

CONGSHU



素质教育 评价

钟雪风 主编

远方出版社

新世纪学习丛书

素质教育评价

钟雪风 主编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顺义

封面设计:逸 飞

新世纪学习丛书
素质教育评价

主 编	钟雪风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华北石油廊坊华星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80
字 数	3000 千
印 数	3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595-705-3/G·184
总 定 价	450.00 元(共 20 册)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人类加快了向现代化社会迈进的步伐,科学技术、文化思想日新月异,国际间的交流不断加强,竞争日趋激烈。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强弱从根本上取决于国民素质的高低,而国民素质的不断提高有赖于基础教育的持续发展。基础教育改革已成为世界潮流。

古希腊的教育学家说过:“头脑不是要被填满的容器,而是一把需要被点燃的火把。”现代教育观念就是照亮教师从教之路的火把。在新世纪的挑战面前,对于奋斗在教育前沿的广大中小学教师来说,只要从转变教育观念入手,不断地完善自己,提高自身素质,就能有的放矢地进行教育实践,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实施素质教育、培养一代新人的重任。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是顺应时代要求,振兴我国教育事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要。

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指导思想,新课程的培养目标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体现时代的要求。要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革命传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具有逐步形成正确的世

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保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新世纪学习丛书》正是根据我国现阶段基础教育改革的实际情况，从我国中小学学生的知识需求出发；从新世纪教育的发展要求出发，阐述了21世纪中小学教育所需的相关知识与理念，为广大中小学教师提供了一定理论依据与实践参考，希望能对中小学教育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时间紧、知识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督导与教育评价.....	(1)
第一节 教育督导.....	(1)
第二节 教育评价	(15)
第三节 教育督导与教育评价的关系	(30)
第二章 教育督导的实施程序	(39)
第一节 确定程序并编制计划	(39)
第二节 视察调查与评价指导	(54)
第三节 督导报告与督导后续工作的编制	(62)
第三章 教育督导与评价常用方法	(67)
第一节 测验法	(67)
第二节 其他方法	(87)
第四章 教育评价的实施程序.....	(105)
第一节 教育评价的准备阶段.....	(105)
第二节 教育评价的实施阶段.....	(108)
第三节 教育评价结果的处理阶段.....	(126)

第五章 学校评估的指标体系	(133)
第一节 学校评估指标体系的基本要求.....	(133)
第二节 指标体系的设计方法.....	(148)
第三节 实施教育评估指标体系的程序.....	(156)
第六章 学校评估的标准体系	(163)
第一节 评估标准体系的含义.....	(163)
第二节 学校评估标准设计的原则.....	(175)
第三节 学校评估的标准.....	(181)
第七章 学校评估标准的加权方法	(195)
第一节 加权法概述.....	(195)
第二节 加权计分法.....	(198)
第三节 加权的依据.....	(203)
第四节 加权的方法.....	(206)
第八章 教师的评价	(213)
第一节 教师评价的方法.....	(213)
第二节 对教师评价的几种模式.....	(217)
第三节 教师评估的程序.....	(234)
第九章 学生评价	(245)
第一节 学生评估的标准.....	(245)
第二节 学生评估的方法.....	(249)
第三节 学习水平的测验评价.....	(260)
第四节 智力、特殊能力的测验评价.....	(265)
第五节 学生质量综合评价与研究报告.....	(275)

第一章 教育督导与教育评价

第一节 教育督导

一、教育督导的概念

近年来,教育督导工作已进入我国教育行政管理的序列,而且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教育督导的概念,作为教育督导的首要问题,也引起了人们广泛的讨论,在长期讨论的基础上,人们对教育督导的概念逐渐获得了统一的认识。

教育督导,实质上是一种行政监督和管理的重要职能,是国家对教育实行监督和指导的有效机制和有力手段,也是教育科学管理体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的特定涵义是指县

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给所属的教育督导机构和人员代表本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依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按照督导的原则和要求,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并向本级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教育的情况,提出建议,为政府的教育决策提供依据。

这一表述是从我国国情出发,结合当前形势对教育督导工作提出的要求,总结全国各地教育督导工作的实际和吸取国内外教育视导传统经验而提出来的。与以往传统的教育视导定义相比较,这一表述具有新的涵义。

(1)“教育督导”不同于一般的“教育视导”。“教育督导”限定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授权所属的教育督导机构和人员代表本级政府行使教育督导职能;其涵义的本质主要是进行行政监控职能,包括视察、监督、检查、评估、帮助和指导改进;而“视导”通常只是指“视察和指导”。“教育督导”的新涵义,不是“视导”所能容纳的。

(2)实行教育督导制度,不仅仅是教育部门内部的事,首先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在教育督导工作中,要切实加强领导,授权给所属的教育督导机构及人员,使其能代表本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3)在教育督导的对象上,提出了新的见解,拓宽了督导工作的内容和权限。在关于教育督导概念表述中提出:“不仅要督导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还要督导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即通常所说的“既督学,又督政”,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化,它突破了原有的传统观念,从我国国情出发,体现了“大教育观念”。这一点,在李铁映以国家教委主任令形式发表的《教育督导暂行规定》中已作了明文规定,其中第二条确定教育督导的任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这就明确了教育督导既要监督、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还要监督政府的教育工作,这是我国教育督导中的一大特色,也是一重大突破。

(4)注意到了教育督导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协调性和权威性。在教育督导概念表述中提出:教育督导要“依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按照督导的原则和要求,运用科学的方法”来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这一表述考虑到了现代教育管理日趋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特点,注意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作风及主观随意性、盲目性,使教育督导工作

具有了新质。

(5)比较完整地体现了教育督导的监督和反馈的全过程。教育督导对下的职能是“监督”和“指导”,对上的职能是“参谋”和“反馈”。这种监督和反馈的双向作用,既有助于发挥教育督导机构及人员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作用,又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其对领导机关教育决策的参谋及助手作用。

这一表述,清楚地说明了教育督导在整个教育管理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肯定了它是国家对教育工作实行监督和引导的有效机制和得力手段,是现代教育的科学管理体系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明确教育督导的涵义,有助于教育督导人员提高认识,并以之指导实际工作,将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齐心协力地建立起来,并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职能作用。

二、教育督导工作的主要类型

教育督导工作,由于对象、任务、内容、制度以及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了解督导工作的类型及其各种类型的特点,有助于督导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恰当选择教

育督导工作的形式,提高督导工作的效率。

一般说来,教育督导工作的类型,可作如下的划分。

1. 依据教育督导对象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宏观督导与微观督导

通常,人们将对下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工作的督导,叫做宏观督导;对学校工作的督导叫做微观督导(也可直接称作学校督导)。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微观督导是宏观督导的基础,起着反映和印证宏观督导的作用;宏观督导是微观督导的科学综合,起着概括和指导微观督导的作用。因此,在督导工作中应树立宏观指导微观,微观体现宏观的思想,把宏观督导与微观督导有机地结合起来,但是微观督导不是宏观督导的简单体现,宏观督导也不是微观督导的简单相加,它们都具有相对独立的特点。首先是督导对象不同,宏观督导,对象是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微观督导,对象主要是学校。其次是督导的范围不同。宏观督导的范围包括督导对象所辖区域内的全部教育工作;微观督导的范围通常只局限于一所或几所学校的教育工作。再次是督导的重点内容不同。宏观督导的重点是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管理教育事业的情况;微观督导的重点是一所或几所学校的具体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在教育督导实际工作中,由于各级督导机构的职责权限范围不同,在选用上述两种督导方式上,也各有侧重。一般地讲,地市级以上的教育督导机构应侧重于宏观督导,县级教育督导机构应侧重于微观督导。同时,还应根据工作的需要和宏观督导与微观督导的不同特点,重视二者的有机结合。

2. 依据任务和手段不同,可分为调查研究性督导、检查性督导和评价性督导

第一,调查研究性督导:主要是采用访问调查的形式了解具体情况,摸清实情。调查的内容可以包括对一个地区和若干所学校基本情况的调查,或某项专题调查,某几个问题的综合调查。其目的是搜集下级和基层单位的信息,为领导的教育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它是教育督导的一项基本任务。

调查研究性督导,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一般不需要预先制订详细的督导计划,也不一定在督导前通知被督导单位,督导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随地作出安排。因此,也被称作随访性督导。这种督导,由于采用访问调查的形式,更有利于深入群众,摸清实情,对工作的指导比较直接、具体。

第二,检查性督导:是专指督导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采用检查的手段进行督导工作,也称督导检查。教育工作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重点。检查性督导,一般是根据

工作的重点和特殊需要,确定一项或几项主要内容安排的。如,中央根据近几年来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于1989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检查性督导,在内容上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一定的灵活性,有利于突出工作重点,促进问题的迅速解决。

安排检查性督导,一般要事前制订周密的工作计划,并要预先通知被督导单位先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实施检查,这样,更有利于达到检查的预期目的。

第三,评价性督导:专指教育督导人员采用现代教育评价手段进行的督导工作,也称督导评价。其目的是依据一定的目标和标准,对被督导单位的工作进行评估,并为被督导单位更好地实现目标提供具体的帮助。

评价性督导是将督导与评价相结合的一种新的督导方式,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首先,需制定科学、全面,可行的评价指标体系;其次,每次督导前都要周密地制订实施计划;再次,要求被督导单位进行认真的自评,并特别强调自评与督导评价相结合;第四,在督导评价过程中,不但要遵循教育督导与评价的基本原则,而且要运用现代评价的技术手段;第五,既要对被督导单位的工作进行定性分析,又要对被督导单位的成绩进行分值测量,结果较为客观、精确。



3. 依据教育督导的阶段目的不同,可分为形成性督导和终结性督导

第一,形成性督导:也称过程督导,是指在一个阶段性的工作过程中,依据教育目标或管理目标对一个地区或一所学校的工作状况和态势的检查、监督、评估和指导活动。其优点是着重历史和现实状况,强调考察工作趋向,具有预测性和调控性,便于及时获取近期的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加以调控和改进。但由于它是对工作动态的考察和监控,难以确切地判定教育工作及其管理活动最终成效的大小。

第二,终结性督导:也称总结性督导。它是指阶段性工作结束后,着重对一个地区或一所学校工作效果所进行的检查、监督、评估和指导活动。优点是以教育目标和管理目标为依据,着重考察和判定阶段性工作的效果,具有总结工作的性质,并有激励作用和鉴定作用。不足之处是,由于它面对的主要是已经形成的工作成果,对于工作过程中一些足以影响工作成果的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调控解决。

在实际工作中,应根据具体情况,力求形成性督导与终结性督导二者互为作用,互相补充,以避免那种只看结果不顾其所采取的途径和手段的机械论,又可以防止那种不计结果,不讲实效的形式主义。

4. 依据督导的内容可分为专项督导与综合督导

第一,专项督导:是指对某一个地区或一所学校进行单项或局部的专项检查、监督、评估、指导活动。这类督导的优点是:项目比较单一,问题集中,重点突出,只涉及某一方面或部分人员,而且参与活动的人员少,规模小,比较灵活,易于组织实施,也便于深入、系统地了解情况和分析某个问题。不足之处是,难于从整体上判断一个地区或一所学校的教育工作,也难于充分反映各方面工作是否协调一致。在这方面,需要以综合督导做补充。

第二,综合督导:是指对一个地区或一所学校的多项或全部工作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活动。对一个地区的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督导的内容涉及教育重要战略地位的落实、办学方向和执法情况、改善办学条件、教育规划和效益、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两支队伍建设和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优化育人环境等;对一所学校综合督导的内容,则应包括办学方向、领导班子、德育工作、师资队伍、教学工作、体育卫生工作、总务后勤工作、勤工俭学工作、教育质量等方面。综合督导的优点是,内容广泛,涉及面宽,评估指标具体、完整,评估结果具有系统性、全面性。它是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进行的,规格比较高,因此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且声势大,对



督导对象工作的触动也大,有利全面了解情况,促进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和整体优化。不足之处是由于参加的人员多,规模大,时间长,活动多,空间较广,组织实施和接待都比较麻烦,不宜多搞。

在实际工作中,督导人员要善于处理专项督导与综合督导的关系。综合督导虽为“综合”,但也不可能一次督导便包括教育工作的所有内容,而应根据宏观工作的需要具体地选择和确定;专项督导也不是逐项督导,而应根据教育工作的重点或薄弱环节,选择和确定督导的项目。二者在督导内容上,既有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但也不是简单汇总和简单分割的关系。在实际督导活动中,应注意将两方面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

5. 依据教育督导的组织形式,可分为单独督导与联合督导、单人督导与组织督导

第一,单独督导与联合督导:单独督导是指某一级督导机构独立组织的督导;联合督导是由两级或两级以上教育督导机构共同组织的督导。一般来讲,督导机构对下级教育工作和直属单位工作的督导,一是采用单独督导的形式。这种督导由督导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自主决定,不受其他督导机构和政府机关的控制和制约,能够全权组织,直接进行,效率较